

立轉典契人后浦北門傅光兜。有承祖父鬪分應份廁池一口，坐落土名眾仔墓，東至傅家廁池，西至許家廁池，南至傅家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□□□□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北門許順官處出銅錢式仟伍百文，錢即日全中三面收訖完足。廁池即付錢主前去掌管，不敢阻擋，倘或被風雨損壞，即通知光兜先看，聽此錢主先行出錢修理，登記在數，取贖之日，自當□□□□明，不敢異言。限至叁年終，備足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廁池係是自己承祖父物業，與房親叔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卦他人，以及交加來曆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壹帋，付執為照。

作中 陳江官

知見 母許氏

日立典契 傅光

代書 陳三官

咸豐伍年陸月

同治伍年伍月，再盡銅錢乙仟文。

九廷官平

